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8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崔淑媛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他字第36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45,81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10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：

㈠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上開規定，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，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歸於恆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故法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對於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10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後，不因其後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另規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，而變更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(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168號裁定意旨)。

㈡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裁判費之

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」，僅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3條所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情形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關。

二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：

㈠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1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係為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是於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本於同一法理，應類推適用其規定。

㈡異議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相關給付，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敗訴後，就一部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部分敗訴，再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其歷審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價額、應徵裁判費、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附表所示，並有上開裁判與確定證明書、裁判費收據附卷可稽(原審卷第3至25頁、本院卷聲證1、3、4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故異議人應負擔裁判費合計422,849元，扣除已繳177,038元，尚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245,811元，相對人則應向本院繳納其負擔之裁判費1,109元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命兩造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所持理由雖有不同，惟原裁定既有不當，仍應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

審級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	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第1審	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 ㈡相對人應自107年7月起按月給付異議人69,615元及其利息。 ㈢相對人應自108年起按年給付異議人556,920元及其利息。 ㈣相對人應自107年7月起按月提繳4,188元至異議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 ㈤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2,139,952元及其利息。	訴訟標的價額 16,565,512元 ㈠10年收入14,425,560元：8,353,800元(69,615元/月×120個月)＋5,569,200元(556,920元/年×10年)＋502,560元(4,188元/月×120個月) (㈡至㈣與前項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) ㈤2,139,952元 應徵裁判費 157,816元 價額14,425,560元部分裁判費138,984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半數69,492元；異議人已繳納88,324元。	第1審未經上訴而確定部分之裁判費69,102元由異議人負擔。(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8,856,360元，第1審裁判費88,714元，157,816元-88,714元=69,102元) 上訴部分之裁判費88,714元，由異議人負擔99.5%約88,270元、相對人負擔0.5%約444元。 {109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4項：第1、2審訴訟費用(確定部分除外)由相對人負擔0.5%，餘由異議人負擔}
第2審	同上㈠、㈡、㈣	訴訟標的價額 8,856,360元 ㈠10年收入8,856,360元：8,353,800元(69,615元/月×120個月)＋502,560元(4,188元/月×120個月) (㈡、㈣與前項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) 應徵裁判費	第2審裁判費由異議人負擔99.5%約132,406元、相對人負擔0.5%約665元。

		133,071元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3分之2即88,714元；異議人已繳納44,357元。	
第3審	同上	同上	第3審裁判費由異議人負擔133,071元。

結論：

一、異議人應負擔之裁判費合計422,849元（第1審69,102元+88,270元+第2審132,406元+第3審133,071元），扣除已繳177,038元（88,324元+44,357元x2），尚應向本院繳納245,811元。

二、相對人應負擔裁判費1,109元（第1審444元+第2審665元），並向本院如數繳納。